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4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2024年橡胶保险项目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近日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树物化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并同步解除2023年12月签订的《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树综合保险项目保险协议》;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新)》,并同步解除2023年12月签订的《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签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省2024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海南省天然橡胶综合保险实施方案》,2024年海南省天然橡胶保险险种为天然橡胶综合保险,包括橡胶树物化成本保险、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和天然橡胶收入保险三项子险种,海南橡胶的橡胶保险项目需按新方案参保。

2023年12月签订的原保险协议解除后,协议各方不再继续履行原协议约定的义务,原协议项下自2024年1月1日至解除之日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赔偿责任,按照本次签订的新协议履行。公司根据原保险协议已经支付的保险费用,按照新协议约定多退少补。

二、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树物化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主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丙方(共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乙方和丙方均简称“保险人”。

2.协议主要条款

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决定就甲方将所拥有的橡胶苗木或橡胶树资产向乙方投保橡胶树物化成本保险及相关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1)保险期间:202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保险标的:定植4年(含)以上的非开割期橡胶树。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橡胶苗木或保险橡胶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风力8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暴雨、地震,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或滑坡;

②区域性寒害、区域性旱灾;

③火灾;

④区域性病虫鼠害(病虫害类型为:白粉病、炭蛆病、流胶病、根病、割面溃疡病、季风性落叶病、蚧壳虫、小蠹虫、六点始叶螨);

⑤野生动物毁损。

(4)推定全损约定:在保险期间内,按树位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后符合正常橡胶苗木或橡胶树种植标准的橡胶苗木或橡胶树平均亩存株数少于10株/亩(含),则该树位推定全损,保险人同意按全损的标准给予赔偿。

本条项下保险人的累计赔偿责任以100万元为限,并计入本保险单总赔偿金额。

(5)保险金额:695,954,420.00元

(6)保险费率:3.18%。

(7)保险费:人民币22,131,350.56元。

根据《海南省2024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投保人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30%即6,639,405.17元,其余70%部分的保险费由中央财政补贴45%即9,959,107.75元、海南省财政补贴25%即5,532,837.64元。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主承保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8)赔偿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总赔偿金额累计达到5,000万元时,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自动终止。其中:

①风力8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暴雨、地震,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或滑坡和火灾、野生动物毁损责任项下的累计赔偿金额为5,000万元,且计入总赔偿金额之内;

②保险期间内,区域性寒害、区域性旱灾、区域性病虫鼠害责任项下累计赔偿金额为1,620万元,且计入总赔偿金额之内;

③推定全损项下赔偿金额为100万元,且计入总赔偿金额之内。

(二)《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主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丙方(共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乙方和丙方均简称“保险人”。

2.协议主要条款

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决定就甲方将所拥有的橡胶树资产向乙方投保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及相关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1)保险期间:202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保险标的:定植4年(含)以上的开割期橡胶树。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橡胶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风力8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暴雨、地震,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或滑坡;

②区域性寒害、区域性旱灾;

③火灾;

④区域性病虫鼠害(病虫害类型为:白粉病、炭蛆病、流胶病、根病、割面溃疡病、季风性落叶病、蚧壳虫、小蠹虫、六点始叶螨);

⑤野生动物毁损。

(4)推定全损约定:在保险期间内,按树位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后符合正常橡胶树种植标准的橡胶树平均亩存株数少于10株/亩(含),则该树位推定全损,保险人同意按全损的标准给予赔偿。

本条项下保险人的累计赔偿责任以100万元为限,并计入本保险单总赔偿金额。

(5)保险金额:7,052,632,000.00元

(6)保险费率:2.64%。

(7)保险费:人民币186,189,484.80元。

根据《海南省2024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投保人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30%即55,856,845.44元,其余70%部分的保险费由中央财政补贴45%即83,785,268.16元、海南省财政补贴25%即46,547,371.20元。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主承保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8)赔偿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总赔偿金额累计达到4.25亿元时,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自动终止。其中:

①风力8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暴雨、地震,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或滑坡和火灾、野生动物毁损责任项下的累计赔偿金额为4.25亿元,且计入总赔偿金额之内;

②保险期间内,区域性寒害、区域性旱灾、区域性病虫鼠害责任项下累计赔偿金额为13,980万元,且计入总赔偿金额之内;

③推定全损项下赔偿金额为100万元,且计入总赔偿金额之内。

(三)《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新)》

1.协议当事人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主承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丙方(共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丁方(共保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戊方(共保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己方(共保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乙、丙、丁、戊、己方均简称“保险人”。

2.协议主要条款

六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决定就甲方将所拥有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向乙方投保橡胶收入保险及相关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1)保险期间:202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保险标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橡胶”)。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天然橡胶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协议约定负责赔偿:

①因遭受下列灾害导致保险天然橡胶产量损失:

a.风力8级(含)以上热带气旋、寒害、旱灾、阴雨天气;

b.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山崩;

c.病虫害。

②因市场因素影响导致天然橡胶价格波动

(4)保险金额:1,725,000,000.00元

(5)保险费率:15%

(6)保险费:258,750,000.00元

根据《海南省2024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投保人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20%即51,750,000.00元,其余80%部分的保险费由中央财政补贴45%即116,437,500.00元、海南省财政补贴35%即90,562,500.00元。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主承保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海南省2024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海南省天然橡胶综合保险实施方案》,公司与保险公司重新签订了天然橡胶保险协议,有利于稳定公司橡胶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正常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保险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保险协议已对保险标的、保险责任、金额、赔偿处理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协议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5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双方后续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一、框架协议概况

(一)协议基本情况

为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财金集团”)于2024年6月24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签订协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96LW4B

成立时间:2022年1月11日

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9号财政大楼9楼913

法定代表人:林继军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海南省财政厅持股100%。

公司与海南财金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未签署过类似协议。

海南财金集团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作协议义务的能力。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共同推进海南天然橡胶产业基金建设

双方共同聚焦海南天然橡胶全产业链发展,通过市场化方式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合作,推动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高质量发展,共同推进天然橡胶产业发展基金设立,重点投向具备领先核心技术、经营业绩良好的橡胶全产业链相关企业,吸引优质企业落户海南。

2.共同推动围绕天然橡胶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开展的投资并购

双方结合公司在天然橡胶产业链链长优势,在天然橡胶上下游产业端及相关领域寻找标的,推动标的资产投资并购工作,强链、补链、延链,提升业务核心竞争力和协同发展能力。

针对本条合作事项的具体合作内容、分工等,双方将结合单个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达成共同合作的意向后,将另行签署单独项目合作协议进行约定。

(三)合作机制

本协议签署后,合作双方建立日常联系工作机制,就合作后续问题定期磋商,共同研究、制订合作计划,协调、落实合作具体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海南财金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充分挖掘和发挥双方在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业务联动发展,助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双方后续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风险: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年9月2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债代码:113657;转债简称:再22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 评级展望为 “稳定”; 再22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再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11,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1043期人民币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1044期人民币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94天、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1043期人民币产品期限为92天、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1044期人民币产品期限为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3)。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时间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益金额(元)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2191期(CZAWL0122)	3,000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1.6%-2.54%	1.6%	78,534.2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X24000622期人民币产品	5,000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6月24日	1.65% 或 2.62% 或 2.72%	2.62%	337,369.8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40802)	3,000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6月21日	1.5%30%-2.8%	2.8%	211,726.03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 资金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 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1.5%或2.5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1043期人民币产品	3000	1.15%或2.35%或2.4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1044期人民币产品	5000	1.15%或2.35%或2.4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期限	94天
预期收益率(年)	1.5%或2.55%
起息日	2024年6月21日
到期日	2024年9月23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6月20日

2、平安银行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1043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期限	92天
预期收益率(年)	1.15%或2.35%或2.46%
起息日	2024年6月24日
到期日	2024年9月24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6月21日

3、平安银行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1044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期限	92天
预期收益率(年)	1.15%或2.35%或2.46%
起息日	2024年6月25日
到期日	2024年9月25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6月24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向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1043期人民币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1044期人民币产品。

(三)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条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4,367,273.52	3,149,135,994.64
负债总额	828,289,991.71	848,607,5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3,567,522.76	2,226,306,622.21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1,669,826.00	29,746,375.37

(二)本次购买理财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三)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入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七、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917期(CZ3YT0122)	5,000	5,000	22.19	无
2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668期(CZ2TT0122)	5,000	5,000	21.73	无
3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161期(CZ3RW0125)	5,000	5,000	31.51	无
4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56期(CZ3MJ0102)	3,000	3,000	19.23	无
5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40402)	3,000	3,000	16.63	无
6	招商银行企业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O01736)	3,000	3,000	19.82	无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7,000	66.68	无
8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12期(CZ3MG0102)	10,000	10,000	25.89	无
9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CEG0020231210001)	5,000	5,000	38.1	无
10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56期(CZ4WB0109)	3,000	3,000	18.79	无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12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191期(CZ4WL0123)	3,000	3,000	7.85	无
1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X24000623期人民币产品	5,000	5,000	33.74	无
14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40802)	3,000	3,000	21.17	无
15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363期(CZ4WW0109)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16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CEG0020240401001)	5,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1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18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94期(CZ4T70105)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1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1043期人民币产品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1044期人民币产品	5,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合计		94,000	60,000	343.33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6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91元/股,最低价为7.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6,956.80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6月26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持有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435/013436
2	大成聚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224/01422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6月26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丰时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7
2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1698
3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72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5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80,